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4刑终203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子昕,男,198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金羊三街12号2306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8404032519。因本案于2016年6月28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4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8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张琼,广东敏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敏敏,广东敏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倩,女,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13号大院6号6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8708200447。因本案于2016年6月28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4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8月3日被逮捕,同日被珠海市公安局在其住处监视居住,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犯挪用资金罪、票据诈骗罪一案，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18）粤0402刑初53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子昕、潘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过阅卷，审查上诉材料，听取被害单位加拿大温哥华列治文市郭红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红及诉讼代理人董玉武的意见，讯问上诉人李子昕、潘倩，听取上诉人李子昕辩护人张琼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子昕自2014年8月起在郭红律师事务所担任会计，被告人潘倩自2013年5月起在郭红律师事务所担任房地产过户专员，后于2015年8月离职。

2016年2月，被告人潘倩以投资巴基斯坦的一个地产项目需要资金为由向被告人李子昕提出借款，因被告人李子昕无资金出借，两人遂合谋由被告人李子昕利用其管理郭红律师事务所信托账户的便利，将该账户的资金转至被告人潘倩控制的银行账户。

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被告人李子昕通过使用已签名的空白支票或在支票上伪造签名的方式，先后向被告人潘倩指定的账户开具15张编号分别为001524、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677、001705、001714、001728、001732、001734、001744、001777的支票（经鉴定，编号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777

支票上的签名与被告人李子昕的样本笔迹出自同一人)，支票总金额共计7506818加元（以被告人潘倩控制账户收款日期为基准日期，折算为人民币共计37010283.31元）。被告人潘倩收到支票后，持票将郭红律师事务所信托账户（开户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账号00010-44-08918）内的上述资金转入自己控制的银行账户，然后再分多次转入自己在加拿大盖特维赌场娱乐公司（英文名GATEWAY ENTERTAINMENT）的账户。被告人潘倩将获取的上述资金用于赌博、个人消费。

同时，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上述行为另造成郭红律师事务所7.5加元（以被告人潘倩控制账户最后一次入款为基准日期，折算为人民币37.35元）的手续费损失。

2016年6月28日，公安机关在深圳市抓获被告人李子昕。同日，公安机关在茂名市抓获被告人潘倩，并在被告人潘倩处扣押27235加元、人民币120元、泰铢2970元及部分个人物品。

另查明，被告人潘倩归国后，通过邓梁智提供的银行卡先后接受从加拿大汇来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90余万元，公安机关根据相关银行流水记录，从李延兰处扣押用上述款项购买的粤KPZ717号奔驰牌小汽车一辆，从吴家鑫处扣押人民币6570元，从蔡妙晨处扣押人民币76090元，从邓梁智处扣押人民币210000元，从黄金明处扣押人民币87500元，上述相关人员均表示愿意主动代被告人潘倩退出上述款项。

再查明，起诉书所列被告人潘倩户籍地址有误。被告人潘倩

户籍所在地应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13号大院6号601房。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 书证

1. 广东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决定书，证实2016年5月23日，广东省公安厅指定本案由珠海市公安局管辖。

2.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表郭红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社保记录、支票系统明细及支票复印件、支票翻拍件，内容为：

(1) 被告人李子昕承认非法转走律所的钱，并辩解钱用于朋友家族生意，承诺会尽快归还；(2) 被告人李子昕在郭红律所的社保缴纳情况；(3) 郭红律师事务所共向潘倩、ming fu wu有15笔转款记录，共计7506818加元，支票编号分别为00011（李子昕公司向郭红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凭账支票）、001524、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677、001705、001714、001732、001728、001744、001777，转款记录及支票复印件均经被告人李子昕签名确认；(4) 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支票翻拍件。

3. 经被告人李子昕签名确认的其与被告人潘倩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被告人潘倩要被告人李子昕开支票给其，并要求被告人李子昕模仿签名（2016年3月8日16:56分发送：“你模一张比较像的，她自己每次签也不一定一样的”），之后被告人李子昕向被

告人潘倩追款，并商议逃回国内的情况，另2016年2月24日双方就第一次转款给ming fu wu的账户有过沟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转发郭红被诈骗案证据材料的通知》及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反映公安部五局接公安部国际合作局转来驻加拿大使馆警务联络处发回的关于郭红被诈骗案的证据材料（共25页，每页均有：提交人郭红，2017年6月7日），后转珠海市公安局。内容为：（1）Michael J. Hewitt给郭红的邮件，内容为回复伪造支票的相关情况-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支票编号1601、1602、1632、1634、1643、1668、1777上签名经笔迹鉴定专家Dan Purdy出具的专家报告鉴定非郭红所签（经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员DAVID K. WONG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2）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职员Kim M. J. Clark的宣誓书及其提交的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编号为1601、1602、1632、1634、1643、1668、1777支票的复印件（经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员DAVID K. WONG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3）加拿大法庭文书检验专家Dan Purdy出具的鉴定文书及附件（含Dan Purdy的专业资格），该鉴定文书结论为：a. 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08）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金额为\$800000.00、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0011）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2月28日，金额为\$3543460.00、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10）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金额为\$1000000.00上付款人签名很可能非郭红书写；b. 郭红律所信托

支票（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777）的微缩胶片复制品上付款人签名、一份作废的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7009）上付款人签名、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777）的微缩胶片复制品（来源于Michael J. Hewitt办公室发出的电子邮件所附PDF附件）上付款人签名可能非郭红书写；c. 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1524、001677、001705、001714、001728、001732、001744）微缩胶片复制品上付款人签名可能由郭红书写；d. 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08）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金额为\$800000.00、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0011）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2月28日，金额为\$3543460.00、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支票（#010）的微缩胶片副本，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金额为\$1000000.00上付款人签名的书写者是否书写了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1524、001677、001705、001714、001728、001732、001744、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777）微缩胶片复制品上付款人签名、一份作废的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7009）上付款人签名及郭红律所信托支票（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001668、001777）的微缩胶片复制品（来源于Michael J. Hewitt办公室发出的电子邮件所附PDF附件）上付款人签名，不能确定（经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员DAVID K. WONG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5. 搜查证及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于2016年6

月28日21时50分至22时40分对被告人李子昕暂住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盈门花园A2栋1301房进行依法搜查，在房内查获苹果手机1部（13580452307）、三星手机1部、金立手机1部（13828453343）、平板电脑1部、手提电脑1台、移动硬盘1个、移动U盘1个、身份证1张、银行卡2张，并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扣押。

6. 搜查证及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于2016年6月28日21时5分至22时0分对被告人潘倩暂住处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国际酒店1322房进行依法搜查，在房内查获境外借记卡4张、银行卡2张、手机1部、加币925元、泰铢2970元、人民币120元、护照2本（潘倩）、IPAD1部、加币26310元，并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7. 抓获经过，证实2016年6月28日，侦查机关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盈门花园A2栋1301房抓获被告人李子昕，在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国际大酒店1322房抓获被告人潘倩。

8. 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身份情况。

9. 外汇牌价，证实案发期间人民币兑加元的汇率，以被告人潘倩控制账户的收款时间为基准日期，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见下表。

开票时间	金额（加元）	入账时间	汇率（100加元兑换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元）
2016.2.24	85000	2016.2.24	473.37	402364.5

2016. 2. 26	100000	2016. 2. 29	482. 86	482860
2016. 2. 29	120000	2016. 2. 29	482. 86	579432
2016. 3. 2	155000	2016. 3. 2	487. 71	755950. 5
2016. 3. 3	150000	2016. 3. 3	487. 06	730590
2016. 3. 5	215820	2016. 3. 7	488. 32	1053892. 22
2016. 3. 9	521635. 4	2016. 3. 10	491. 15	2562012. 27
2016. 3. 11	453655. 6	2016. 3. 14	490. 69	2226042. 66
2016. 3. 17	583889	2016. 3. 17	495. 81	2894980. 05
2016. 3. 21	635362	2016. 3. 21	496. 39	3153873. 43
2016. 3. 22	527636. 5	2016. 3. 22	496. 57	2620084. 57
2016. 3. 24	834505. 5	2016. 3. 24	492. 66	4111274. 8
2016. 3. 28	1000000	2016. 3. 28	491. 33	4913300
2016. 3. 29	1236752	2016. 3. 29	493. 48	6103123. 77
2016. 3. 30	887562	2016. 3. 31	498. 05	4420502. 54
合计	7506818			37010283. 31

10. 证人邓梁智提交的其本人书写的开支明细及支付宝转账截图，反映证人邓梁智转款给被告人潘倩的情况。

11. 深圳市前海国采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购车发票、照片，证实粤KPZ717小汽车的购置情况。

12.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从证人邓梁智处扣押被告人潘倩存放在其处的人民币21万元，从证人

李延兰处扣押粤KPZ717小汽车，从蔡妙晨处扣押人民币76090元。

13. 调取证据通知书及银行流水，证实6225682424000663666（户名梁持正）、6225682421000756148（户名官金凤）、6225682421000738070（户名邓炳源）、6210817200008604538（户名邓炳源）、6230200152426750（户名邓炳源）、6214622421000318920（户名刘鑫）、6225682421000738427（户名邓梁智）、6225682428000022009（户名邓梁智）、6222081610002434811（户名张建鑫）、6225682421000457887（户名刘鑫）的银行流水，其中尾号3666账户于2016年4月5日和4月8日收到人民币413960元（对手账户马莉）和人民币219570.7元（对手账户张建鑫）的转款，之后该账号有向邓梁智、刘鑫、李延兰、朱华勇、朱音、林勇城等人转款；尾号6148账户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转款人民币661520元（对手账户马莉），后该账号向官金凤（尾号6327）、刘鑫账户等人账户转款；尾号8070账户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转款人民币661520元（对手账户马莉），后该账户向邓炳源（尾号6750）转款人民币65万元；尾号4538账户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转款人民币99万元（对手账户马莉），之后分多笔转款至邓炳源（尾号6750）；尾号6750账户收到邓炳源（尾号4538、尾号8070）多笔转款后向刘鑫（尾号8920）转款；尾号8427账户与刘鑫、邓梁智、戴鹏光等人均有多次交易往来记录；尾号8427账户与刘鑫、陈悦、邓梁智等人有多次交易往来记录，并有多次支付宝付款记录，在珠海有多次消费记录；尾号2009账户与梁持

正、邓梁智、刘鑫、戴鹏光等人有多次交易往来记录，并有多次支付宝付款记录。

14. 证人胡海洋提交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为：其银行账户收到的人民币13800元的转款是潘倩还给其的借款。

15.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从证人吴家鑫处扣押人民币6570元。

16. 珠海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三大队出具的办案情况说明（2018年4月17日），证实侦查机关对被告人潘倩汇兑回国的款项的资金去向进行了核实，并对与涉案银行账户有交易往来的17个银行账户进行了紧急冻结，近期已有部分被冻结账户持有人来支队说明情况，对不涉及案件或账户持有人主动退赃的，支队在固定证据后予以解冻处理，其中吴家鑫主动退赃人民币6570元，黄金明表示愿意对涉案的人民币87500元退赃，但需要法院判决为准。

17. 调取证据通知书及宾客结账单、广州南沙大酒店出具的证明，证实被告人潘倩于2016年4月9日入住广州南沙大酒店的记录；被告人潘倩于2016年4月6日至4月8日入住粤海喜来登酒店的记录。

18.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证实被告人李子昕于2001年至2016年均持中国护照出入境，最近一次于2016年4月2日持中国护照在北京入境。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领事协定，其中：

第十二条 关于旅行方便：

一、缔约双方同意给予自称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国籍的人在两国间旅行以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双重国籍。上述人员的出境手续和证件按照其通常居住国的法律办理。入境手续和证件应按照前往国的法律办理。

二、如果司法和行政程序妨碍派遣国国民在其签证和证件有效期内离开接受国，该国民不应失去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权。应准许该国民离开接受国，除接受国法律规定的出境证件外，无需取得接受国其他证件。

三、凡持有派遣国有效旅行证件进入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于签证或合法免签证入境赋予其该身份的有效期限内，将被接受国有关当局视为派遣国国民，以保证其得到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

20. 珠海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三大队出具的办案说明（2018年9月14日），证实2017年7月19日，加拿大皇家骑警驻北京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警务协助已中止，刑事司法协助的完成时间、以及调取相关证据的进展情况都不能明确；因警务协作中止，暂无法到加拿大针对郭红律师事务所的员工和银行职员进行调查讯问；办案民警将被告人潘倩与被告人李子昕的微信聊天记录打印后让被告人潘倩签名确认，被告人潘倩口头承认是自己与被告人李子昕的微信聊天记录，但拒绝签名确认，针对聊天内容的

意图，被告人潘倩没有回答。

21. 翻译服务合同书及营业执照，证实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委托珠海市宇扬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的英文资料翻译为中文。

22.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电子邮件、鉴定报告及宣誓书等，内容为：1. 郭红在加拿大的律师给郭红律师事务所关于伪造签名的信件；2. 司法鉴定文书（内容与书证4基本一致）。

23.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表郭红提交的Jean M. Kovacs出具的鉴定文书（附宣誓书、专业资格、检材复印件），结论为：（1）支票编号001602、001632、001634、001668、001777上的“郭红”为被告人李子昕所书；（2）支票编号001601、001643上的“郭红”很有可能是被告人李子昕所书（由于该两份支票复印质量不好的问题是该观点的限制性的因素）。

24.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律师郭红提交的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支票、满地可银行对账单、盖特维赌场简介、被告人潘倩在赌场账户资金明细、被告人李子昕及吴明富银行对账单、银行汇票，证实：（1）郭红律师事务所在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的账户开具支票的情况，分别为开票日期2016年2月24日，支票编号001524，金额85000.00加元，收款人wu ming fu；开票日期2016年2月26日，支票编号001601，金额100000.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2月28日，支票编号001602，金额120000.00加元，

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日，支票编号001632，金额155000.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3日，支票编号001634，金额150000.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5日，支票编号001643，金额215820.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9日，支票编号001668，金额521635.4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11日，支票编号001677，金额453655.6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17日，支票编号001705，金额583889.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1日，支票编号001714，金额635362.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2日，支票编号001728，金额527636.5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4日，支票编号001732，金额834505.5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8日，支票编号001734，金额1000000.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29日，支票编号001744，金额1236752.00加元，收款人潘倩；开票日期2016年3月30日，支票编号001777，金额887562.00加元，收款人潘倩；（2）收款人为被告人潘倩的，均可在被告人潘倩的银行对账单中看到对应的收款金额，收款日期分别为：2016.2.29、2016.2.29、2016.3.2、2016.3.3、2016.3.7、2016.3.10、2016.3.14、2016.3.17、2016.3.21、2016.3.22、2016.3.24、2016.3.28、2016.3.29、2016.3.31，且被告人潘倩在收款后均予以了相应的支出，多数以银行汇票的形式进入了被告人潘倩在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的账户，该赌场账户于2016

年2月27日至2016年4月2日分16笔共计入账7320000加元，赌场账户入账后有多次现金交易记录，并于2016年4月2日余额清零（其中001777号支票于2016年3月31日入账被告人潘倩银行账户887562加元，于2016年3月31日以汇票形式支出800000加元至被告人潘倩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账户，该账户于2016年4月1日收款后于同日分两次各现金提取40万加元，2016年4月5日，被告人潘倩银行对账单显示887562加元的收入为退回项目，该期银行账单被告人潘倩银行账户余额显示由17043.83变更为-870518.17元）；（3）被告人李子昕及吴明富的银行对账单，2016年2月28日可见收款85000加元。

25.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工作证明文件，内容为郭红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LIZ KIM（又名：JUNG SOON KIM）作出的声明：（1）被告人李子昕于2014年8月1日在郭红律师事务所担任全职簿记员；（2）被告人李子昕的日常工作职责包括：保管郭红律师事务所客户资金信托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的支票，从公司各部门收取款项，然后每天存入适当的客户资金信托账户或自有资金账户，在会计账簿和会计软件中输入信息，准备客户资金信托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的支票并且送交给郭红律师事务所的授权签字人进行签名，在线登录郭红律师事务所的客户资金信托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妥善记录，核算客户资金信托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郭红律师事务所报税；（3）被告人李子昕没有郭红律师事务所客户资金信托账户和

自有资金账户的签字权；(4) 被告人潘倩大约在2015年夏季担任郭红律师事务所的全职法律行政助理，工作时间约半年。

26.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关于加拿大律师房产信托账户 (Trust Account) 说明，内容为：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公司转让、客户移民、房地产交易等业务，买卖双方须通过律师进行产权手续、资金往来。律师事务所在银行设立有专项的资金信托账户 (Trust Account)，是律师事务所用来保存客户交易款项的账户，账户中的资金所有权不属于律师事务所，完全属于客户。律师事务所只是阶段时间的存放。律师事务所在银行有两类账号，一类账号是律师事务所的自有资金账号，一类是律师事务所的客户资金信托账号。自有资金账号里的资金是律师事务所的自行支配资金，而客户资金信托账号的资金属于客户的资金。李子昕诈骗、偷窃的资金是客户资金信托账号的资金。被盗窃资金是100多位华侨的房产信托资金，资金的所有权是每位房产交易人的个人资金。按照加拿大国家规定，房产交易的资金买卖双方都要委托公证或律师机构进行，而不能自行交易。交易双方在没有办完各项政府要求手续前，资金需要在律师所信托账户内暂时存放。所以，律师所存管房产的房产信托中转资金不是律师所的企业自有资金，而是100多位房产交易者的个人资金。

27.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郭红律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料及章程信息，反映郭红律师事务所在太平洋时

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10点53分依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

28.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被告人潘倩国际汇款截屏，显示向梁持正账户汇款。

29.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董玉武提交的支票复印件，反映由被告人李子昕签名，汇款人为李子昕公司，收款人为郭红律师事务所的三张支票（共计5343460加元）因无足够资金被退回。

30. 司法部国家合作局向公安部转来的加拿大刑事司法协助事项的调查结果，内容为：（1）被告人潘倩的赌场入账记录，被告人潘倩的银行账户在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4月2日向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分19笔共计入账7430000加元（附相关汇票）；（2）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彩票公司（BCLC）调查员于2016年2月26日对被告人潘倩的调查笔录，被告人潘倩在笔录中陈述收入来源于父母，父母在中国一家建筑公司工作，赌场的资金来源于其银行资金，当银行不营业时，会使用现金服务，2016年2月24日的现金服务收到现金80000加元（这笔钱用于房地产交易和其在赌场使用的剩余金额40000加元），其从道明银行取出的60000加元大部分用于赌博；（3）被告人潘倩于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4月2日在赌场的赌博记录（含买入筹码、输赢、赌博时间等数据）；（4）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取证令及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提交的回复、相关书证、监控视频，反映：a. 被告人李子昕在银行开具

支票的相关监控视频；b. 被告人潘倩在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的账号文件、记录及录像记录；c. 相关银行支票、汇票信息及被告人李子昕、潘倩及吴明富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对账单（与证据24中部分一致）；d. 被告人李子昕在加拿大的物业情况；e. Z. J. 兄弟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注册、章程信息及银行业务协议，其中该公司账户于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向外开具的3张支票（总额5343460加元）均因余额不足被退回。

（二）被害人陈述

1. 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代表郭红的陈述，主要内容为：我在加拿大成立了郭红律师事务所，我是律所唯一股东，负责全面工作。潘倩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我律所任职房产部专员，李子昕于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我律所任职会计。2016年4月2日，我的账务经理提示我发现我账户有恶意转账，然后查询到我律所账户从2016年2月24日至3月30日转账给潘倩账户17笔、转账给ming fu wu的账户1笔，数额不等，总计770万加币。我在加拿大报案后，经加拿大警方查实为潘倩、李子昕二人合作通过伪造假支票和伪造银行文件的方式非法划走律所账户内的资金，这些钱都是律所客户用来买房的钱。律所在加拿大每个银行都有一个银行账户，律所财务制度规定所有支出必须经我本人同意，在银行里只有凭我本人签名的支票才可以拿到钱。如果有他人冒充我本人的签名使用假支票在银行提钱，银行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取不到钱，因为银行要对支票上的签名与原来我预留的印

鉴进行比对，但由于李子昕是律所会计，经常与银行打交道，所以银行才会疏忽导致这种事情发生。潘倩与李子昕是男女朋友关系，但李子昕已经结婚了，我知道李子昕转走律所的钱后，我们通过微信联系，李子昕在微信中说拿钱是因为他朋友家族生意出了一点问题，他承诺会还钱给我，但到2016年4月10日，李子昕就彻底失踪，后来我发现他和潘倩已经潜逃回国内。经我清点，李子昕一共有18次通过在空白支票上冒充我的签名在银行将我的钱转走，其中12笔是冒充我签名的假支票在银行提钱后转到潘倩账户，2笔是转到ming fu wu的账户，还有4笔是冒充我签名的假支票到银行换了本票，然后通过本票提现到潘倩账户。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梁持正的证言，证实其不清楚其儿子邓梁智与潘倩有无往来，尾号3666的广发银行卡是其本人的，平时放在家中，家里人人都知道卡密码，可以使用。

2. 证人邓梁智的证言，证实2016年3、4月，潘倩与其联系说要回国，并说要将自己在国外的积蓄转给其，回国后找其拿，其将尾号3666、8070、4538、6148的广发银行账户给潘倩，不久后四张卡先后收到共约人民币2946570元，其中每笔转款都会与其确认。潘倩回国后经常找其拿钱或者微信转账，钱已经花的差不多了，她还通过其公司购置了一辆奔驰轿车（粤KPZ717），现在她还有21万左右在其处，其还知道潘倩找刘鑫办过银行卡，当时是潘倩要将在其处的150万转到刘鑫那张卡里。

3. 证人戴鹏光的证言，证实其于2016年8、9月向潘倩借款人民币15万元，约定月利息3000元，到2017年6月，其向潘倩还款12万现金，剩下的在2017年11月陆续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还给潘倩了。

4. 证人周永波的证言，证实其与潘倩是初中同学，其与潘倩于2017年3月见面，之后同居，潘倩在2018年1月19日分娩一男婴，其是该男婴的父亲。潘倩平时没有给其钱花，其向邓梁智拿的钱都是借款，也有写借条，潘倩平时开的粤KPZ717小汽车是挂在李延兰名下，李延兰于2017年11月向其借款15万时将车辆抵押给其。

5. 证人李延兰的证言，证实其是潘倩的姨妈，潘倩一直在其家长大。其名下的粤KPZ717小汽车是潘倩拿其身份证办理的，具体情况其不清楚。2017年11月，因潘倩生病、怀孕，其和潘倩经商量后将车辆抵押给周永波所在的车行，并写了欠条。

6. 证人吴家鑫的证言，证实潘倩是其老板车燕翔的高中同学，2016年3月底，车燕翔让其在茂名市国际大酒店开房给潘倩住，潘倩通过梁持正的银行账户转了6570元的房费给其。

7. 证人黄金明的证言，证实2017年6月28日和2017年8月12日，刘鑫账户转给其的37500元和50000元是周立波还给其的，其不认识刘鑫。

8. 证人谢槐的证言，证实邓梁智因其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曾经让其帮从广发银行贷款，一次在2016年6月30日，其帮邓梁智

贷款107100元，该款项分两笔66000元和41100元分别存进了邓梁智母亲和邓梁智的银行账户，邓梁智于2016年8月9日将该款还给她，另一次是2017年10月26日，其帮邓梁智贷款150000元，邓梁智次日就还给她了。

9. 证人马莉的证言，证实其于2016年3月19日在建设银行南塔支行办理一张6236680730003125807的银行卡，几天后，其在加拿大工作的儿子给她打电话称有一笔换外汇的钱会进入其账户，并要其收到钱后将这笔钱转到一个国内的账户，其当天就按照儿子的意思办理了，这张卡在2016年4月5日进出款项的对手账户邓炳源、梁持正、官金凤其都不认识，该银行卡其于2017年6月注销。

10. 证人林勇城的证言，证实2016年4月22日，梁持正给她转账15万，该款是李子昕暂时存放在其处的，其已经在2016年9月29日通过张裕强归还给李子昕的岳父陈惠强。

11. 证人张裕强的证言，内容与证人林勇城的证言基本一致。

12. 证人吴晋强的证言，证实梁持正给她的2万元转账是其找邓梁智的借款，其在2016年5月26日通过支付宝还款1万元，于2016年6月2日通过现金存款方式还款1万元，现在借款已经还清。

13. 证人张玉忠的证言，证实其账户于2016年4月5日转给马莉的2728000元是其借给雷越西的借款，没有写借据。

证人张玉忠辨认出雷越西。

14. 证人周永红的证言，证实其丈夫张玉忠转给马莉的

2728000元是给一个姓雷的小伙子的借款。

15. 证人李玮琦（被告人李子昕父亲）的证言，证实2015年春节之后，其将位于广州的房子出售，将售房款换成36万多加币后汇给儿子李子昕，当时跟李子昕说这些钱是给李俊达的学费和生活费开支，到2016年3月其去加拿大找李子昕拿钱，李子昕称钱借了一部分给别人，之后李子昕陆续还了其一部分钱，但现在还有10万加币没有偿还。

证人李玮琦提交了其银行转款凭证。

16. 证人陈惠强、李映嫦（被告人李子昕岳父母）的证言，内容与证人张裕强、林勇城的证言基本一致。

17. 证人李义珍（被告人潘倩母亲）的证言，证实潘倩出国读书的钱是其找亲戚朋友借的，其家庭经济一般，其和潘倩父亲都没有开公司，没有出国过，也没有说要借钱搞项目。

18. 证人曾超清的证言，证实其是广州南沙大酒店保安部经理，经查询，潘倩持护照于2016年4月9日2时26分至4月9日9时56分有入住记录，但入住视频已经超过保存期，无法调取。

（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 被告人李子昕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为：2014年我和潘倩就职于加拿大的郭红律师事务所，我们的老板是郭红。我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会计，负责一切财务方面的工作，而潘倩是郭红律师的助理，主要是协助郭律师做房地产交易方面的工作。潘倩在2015年（具体时间我记不清）就从公司离职了。大约在2016年

2月初，潘倩开始向我借钱，说她家里的朋友在加拿大需要钱，当时我先后借了大约22万加元给潘倩。因为我在公司的年薪只有4万加元左右，而当时我知道潘倩打算在加拿大开一间上市公司，她当时有意聘请我作为她公司的财务总监，我为了卖人情给潘倩所以借钱给她，并且我当时并不觉得潘倩是没钱还我的人。2016年2月底，潘倩再次向我借钱用于她母亲和她男朋友位于巴基斯坦的一个房地产项目（我从始至终都没有见过该项目的任何正式文件或文书），如果我不借，之前借给她的22万加币也拿不回来了，但因为我自己当时真没有钱了，潘倩提出先把公司账户内的信托基金借给她（潘倩知道我在全权管理公司账户，知道我能拿出公司账户的钱，也知道我从公司拿钱就是通过支票转款，所以她让我在办理支票转账时，让我转款到她的名下，意思就是在支票上填上收款人是她的名字），她保证一个星期之内把钱还给公司。于是我就动了挪用公司钱的想法，之后我就第一次通过盗取公司支票转了85000加元给潘倩指定的ming fu wu的账户，潘倩收到钱后说还不够，让我拿更多的钱给她周转，从2016年2月底到3月底，我一共开了18张支票及本票给潘倩，18张支票及本票有些是我在支票上伪造了郭红的签名，有些是郭红已经在上面签了名，只是空出金额与转账人。总金额大约750万加元。潘倩承诺一回到中国就会将钱转回给郭红律师事务所账户内的信托基金，但是直到现在我也没有收到钱。我私人借给她的钱，她是从我偷偷把公司的钱转到她的个人账户之后才陆续还钱给我，现在

还差我五万左右加元没有还。之后我在2016年4月2日买机票回到中国，然后直到被中国警察抓获。我动用公司的钱给潘倩是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我使用了郭红签好名的支票，私自在支票上打印金额和收款人姓名为潘倩，然后将支票交给潘倩；另一种情况就是我在公司空白的支票上假冒了郭红的签名，然后在支票上打印上金额和收款人潘倩，再把这些支票交给潘倩。同时，如果潘倩紧急需要钱的时候，她会要求我给她本票。之所以在资料页面上有收到潘倩资金的记录，是因为我私自动用公司的钱开出支票给潘倩，必须要在开支票软件中先虚构公司收到客户潘倩的钱，才能做出向潘倩付款的开票指令，所以我每次要开支票给潘倩，会先虚构一笔在开票日期前，潘倩付款给公司的记录，这样才能开出付款的支票给潘倩。我继续盗窃公司支票转钱给潘倩的原因有三点：一是我担心因为我没有借钱给她导致她与JUDY和KELLY的生意失败，她会联合二人对我家里人不利；二是担心如果我不继续借钱给她，可能之前借的钱无法拿回；三是潘倩在2016年3月曾经跟我说过她不想我家有什么事，我认为这有可能是她要威胁我的家人。我没有从潘倩那获得任何好处，只是在2016年3月31日准备离开加拿大时，感觉自己不一定能够回来加拿大，就和潘倩说要她给我老婆和两个小孩1000万人民币做安家费，当时潘倩答应了。

我在加拿大的房产是我父亲于2014年前出钱购买的，户主是我和我弟弟，2015年中，我为了避税将该房产以1加元的价格转

给我弟弟。我在加拿大BC省开办了一家公司，但一直没有正式运营。

2. 被告人潘倩的供述与辩解，前期多次稳定供述：2016年2月底至3月底，我和李子昕在加拿大温哥华一起以非法使用信托支票的手段将郭红律师事务所的六百多万加元转到我的私人账户。郭红律师事务所在加拿大温哥华，老板是郭红。李子昕是我在郭红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的同事，他负责事务所的会计工作。我和李子昕一起商量用郭红律师事务所的信托支票把事务所的钱转出来给我使用。李子昕是郭红律师事务所的会计，管理着事务所的信托支票，这些支票有郭红签好名字的，也有没有签名字的，刚开始的时候，李子昕用郭红签好名字的信托支票将钱转给我，再后来就是李子昕在信托支票上模仿郭红的签名转钱给我，我将这些钱从我的个人账户以本票的方式转到加拿大博彩公司的账户。郭红律师事务所账户的钱是转到我BMO银行（中文：加拿大蒙特利尔满地可银行）的个人账户，总共有600多万加元。郭红律师事务所账户的钱转到我个人账户的所有钱我都转到博彩公司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我名下资金账户，一共600多万加元。一开始我是想借钱给我前男友Toby Cheung的公司用于巴基斯坦的地产项目，后来因为被郭红发现了这些钱我就没有交给了Toby Cheung以及他公司。郭红律师事务所账户转给我600多万加元我全都转到盖特维赌场娱乐有限公司账户登记在我名下的资金了。这些钱大部分都被我赌博输掉了。3月底，李子昕跟我

说他先回国躲一下，让我继续想办法把钱找回来。我实在想不出办法还钱给郭红律师事务所，我因害怕就于4月6日回国了，就是想躲一下。

后期供述：我在2015年11月、12月期间多次向李子昕借款10多万加元，这些钱我在2016年2月至4月期间分多次已经归还了。除此以外我没有向李子昕借过款项或者向郭红律所借过款项。李子昕有将律所信托账户的资金转给我，是他说要借用我的账户走账，至于原因我不清楚。但因为律所之前经营业务也有借用账户的情况，李子昕他请我帮忙，我就同意了，具体数额我不清楚。李子昕曾经建议我把钱转到第三方再转回公司，所以律所的钱到了我的账户后，我就转到加拿大的一家赌场的账户内。我还没有将赌场账户内的钱转回律所。

我一共转了人民币200多万给邓梁智，这钱是我加拿大的男朋友Toby帮我转的，他告诉我是通过朋友给我转的，这些钱已经被我花的差不多了。

（五）鉴定意见

1. 法庭科学DNA鉴定意见书，证实经对被告人潘倩及新生儿血样的检验，二者符合亲生关系。

2.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文书粤南[2017]文鉴字第1068号、粤南[2017]文鉴字第107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反映：编号分别为001601、001602、001632、001634、001643的5份《Guo Law Corporation In Trust》拍照件落款PER处“HongGuo”签名文字

与李子昕字迹样本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与郭红签名样本字迹则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编号为001734的《Guo Law Corporation In Trust》拍照件落款PER处“HongGuo”签名文字与郭红签名字迹样本出自同一人笔迹；与李子昕字迹样本则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编号分别为001668、001777的2份《Guo Law Corporation In Trust》拍照件落款PER处“HongGuo”签名文字与李子昕签名字迹样本倾向是出自同一人笔迹。

编号分别为001524、001677、001705、001714、001728、001732、001744的7份《Guo Law Corporation In Trust》拍照件落款PER处“HongGuo”签名文字与郭红签名字迹样本倾向是出自同一人笔迹。

（六）电子数据、视听资料

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证实鉴定机关对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手机数据进行了提取保存。

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子昕、潘倩冒用他人支票，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骗取资金折合人民币37010320.66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票据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唯指控部分罪名不当，依法予以纠正。根据前述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的量刑情节，原审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李子昕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二、被告人潘倩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三、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潘倩的27235加元（按判决生效之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及吴家鑫、蔡妙晨、邓梁智、黄金明愿意主动代被告人潘倩退赃的人民币6570元、76090元、210000元、87500元均依法发还被害单位加拿大温哥华列治文市郭红律师事务所；不足被害单位加拿大温哥华列治文市郭红律师事务所实际损失金额人民币36925433.86元的，责令被告人李子昕、潘倩继续退赔。四、扣押在案的粤KPZ717号奔驰牌小汽车纳入判决第三项执行。

针对原判决，被害单位加拿大温哥华列治文市郭红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红及诉讼代理人董玉武提出，上诉人李子昕、潘倩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又不具有退赃、自首等从宽量刑情节，原判决对上诉人李子昕、潘倩量刑畸轻。

上诉人李子昕提出其主观上并无非法获利的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得到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的钱财，其只是受上诉人潘倩的蒙骗参与本案，其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上诉人李子昕的辩护人提出上诉人李子昕的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根据本案的客观事实及刑法的规定，应当构成挪用资金罪；关于本案的起因和犯意，皆因上诉人潘倩而引发，并且是由潘倩教唆、指使上诉人李子昕在支票上仿签郭红

的签名而挪用被害单位的资金，李子昕系因受到潘倩的蒙骗才实施犯罪，李子昕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从犯；原判决对上诉人李子昕量刑过重。

上诉人潘倩提出其并非以非法占有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财产为目的，而且原判决对其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采信的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李子昕及其辩护人、上诉人潘倩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第一，对于合谋使用已签名空白支票向上诉人潘倩转款的事实，上诉人李子昕、潘倩在侦查阶段均曾稳定供述，在原审庭审阶段亦均无异议，且有经上诉人李子昕签名确认的其与上诉人潘倩的微信聊天记录佐证，足以认定；对于合谋由上诉人李子昕在支票上以伪造签名的方式向上诉人潘倩转款的事实，有上诉人李子昕的供述及经上诉人李子昕签名确认的其与上诉人潘倩之间关于潘倩于2016年3月8日16:56分向李子昕发送“你模一张比较像的，她自己每次签也不一定一样”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李子昕身为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的会计，在不核实上诉人潘倩所称借款项目真伪的情况下，便使用空白支票及伪造支票签名等方式，将郭红律师事务所大额信托资金转至上诉人潘倩控制账户上，期间还明知上诉人潘倩无任何还款行为仍持续转款，并试图平账以掩盖资金缺口，案发后潜逃回国并与上诉

人潘倩约定分配赃款，足以认定其协助潘倩非法占有涉案资金并参与分赃，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上诉人潘倩以个人账户接收以信托支票转付的信托资金，二人均供认共谋通过信托支票转款，可以认定上诉人潘倩对上诉人李子昕所使用的票据手段具有明确认知。综上所述，上诉人李子昕明知上诉人潘倩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上诉人潘倩亦知悉上诉人李子昕利用职务身份违规操作票据的行为，二人合谋利用上诉人李子昕的职务身份及行为获取涉案支票，再通过上诉人李子昕冒用及变造支票的行为，实现占有被害单位郭红律师事务所资金的目的，上诉人李子昕、潘倩的行为均已构成票据诈骗罪。

第二，上诉人李子昕、潘倩共同密谋策划实施票据诈骗犯罪，上诉人李子昕身为被害单位的会计，系犯罪行为的主要实行者，上诉人潘倩是犯罪所得的主要挥霍者，上诉人李子昕、潘倩在共同犯罪中相互配合，地位相当，均应认定为主犯。

第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冒用他人支票，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上诉人李子昕伙同上诉人潘倩冒用他人支票，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骗取资金折合人民币37010320.66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原判决根据上诉人李子昕、潘倩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量刑并无不当。

综上，故对上诉人李子昕及其辩护人、上诉人潘倩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谢志刚
审	判	员	李 莉
审	判	员	张超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雪桢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